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51执16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海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的(2018)沪0151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陈■■■所有的欧铃牌汽车起重机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所有的欧铃牌汽车起重机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黄 新  
审 判 员 王 勤  
审 判 员 朱 卫 军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 
书 记 员 沈 天 伦